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61号

罪犯薛建勋，男，1993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公司销售员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102刑初4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建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被告人薛建勋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9315.39元，用于共同退赔被害人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3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2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5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39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9315.39元。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39315.39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建勋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薛建勋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